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現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刊載於賬目附註38至39。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止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並附賬目附註。

本年度並無派發任何股息(2002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刊載於賬目附註11。

## 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賬目附註12。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刊載於賬目附註28。

本年度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03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集團總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而五位最大供應商佔集團總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 董事局

年內及截至此報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芮曉武 (主席)

周慶泉

趙元昌

吳紅舉

郭先鵬

(於2004年1月15日被委任)

張陶

(於2004年1月15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李洪生 (獨立董事)

陳清霞 (獨立董事)

鄒燦林 (獨立董事)

李金生

許世龍

陳定一

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既定之委任期限但需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序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芮曉武先生、周慶泉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李金生先生需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郭先鵬先生需依章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利益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與其有關連之人仕實益、非實益或短倉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年內或於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及其年齡小於18歲的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下列之關連交易(按上市條例之定義)：

### 交易性質

港幣千元

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租金  
及辦公室費用收入(附註)：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航通集團」)

18

附註：本集團出租部份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予航通集團。此等租金收入可與其他佔用類似物業之租客取得之租金收入比擬。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以內訂立，並符合集團的價格政策進行。

## 主要股東

於2003年12月31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載有關股東通知本公司其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由控股公司持有	896,818,664 (附註一)	41.86%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際持有人	109,864,176	5.13%
	由控股公司持有	786,954,488 (附註二)	36.73%
		896,818,664	41.86%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際持有人	393,272,908 (附註二)	18.36%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際持有人	393,681,580 (附註二)	18.38%

附註：

- 一 此896,818,664股股份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之重覆。
- 二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所持之393,272,908股股份及Burhill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393,681,580股股份均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之重覆。此兩家公司均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局報告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應用守則

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曾在過去對某獨立第三者公司提供放貸服務。於2003年12月31日仍欠貸款金額為港幣234,229,000元，佔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26%。該第三者公司提供了一幅土地作為抵押，並由該第三者公司的主要股東兼董事長提供個人擔保。雙方正為此而排期在2004年6月進行聆訊。

## 公司管治

除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限期須按序退任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相關段落之要求。

於2003年，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與管理層舉行了多次會議及曾參加了工作會議，以審視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營運、遵守法規及重大事宜等事情。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小姐和鄒燦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許世龍先生組成。因應聯交所上市條例的修訂，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已改選由鄒燦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明細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芮曉武

主席

香港，2004年4月22日

